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DHC8-02

修正案号: 39-4298

- 一. 标题: 检查、加强 DHC-8-400 系列飞机机身下蒙皮及 No.2 VHF 天线的支撑结构
- 二. 适用范围:

Bombardier 公司DHC-8-401、-402型飞机,序号为4003至4076、4078 至4081
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 TC CF-2003-28
  - 2. Bombardier SB84-53-32 2003-07-07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符合性要求如下:

- 一架飞机在一次A检中,发现前部No. 2 VHF天线附近的机身蒙皮有一个8英寸的裂纹,继续调查发现,连接天线内部支撑结构板的8个夹板(cleat)中有四个(P/N 85307891)也已经开裂。基于此报告对其它飞机检查也发现了断裂的夹板(cleat),如果未及时发现,机身的裂纹将会导致飞机快速释压。
  - 1. 最初,按如下进度表:

累计飞行时间(小时)

开始符合时间

不大于1,450

超过1,900飞行小时之前

大于1,450但不大于2,200 本指令生效日期后飞行300小时以内

大于2,200但不大于3,000 本指令生效日期后飞行150小时以内 大于3,000 本指令生效日期后飞行50小时以内 检查飞机的记录,确定以下任一工作是否已经实施:

- (a) Bombardier RD8/4-53-317
- (b) Bombardier ModSum IS4Q5300001
- 2. 如果以上任一工作已经实施,则按照本指令第4段规定的时限 执行终止措施。
- 3. 如果以上任一工作都未实施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完成如下工 作:
- (a) 使用10倍的放大镜及合适的照明对No. 2 VHF天线附近机身外 部蒙皮区域的裂纹情况进行详细目视检查。
- (i) 如果机身蒙皮开裂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RD8/4-53-317 (第2版或最新批准版本)实施修理、按照RD8/4-53-328(第1版或最 新批准版本)更换站位×71.8和×94.8之间32S和33长桁的所有8个支 撑夹板(cleat), P/N85307891, 并按照本指令第4段规定的时限执行 终止措施。
- (ii) 如果机身蒙皮没有开裂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本指令 第3(b)段检查No.2 VHF天线的内部支撑结构。
- (b) 详细目视检查站位×71.8和×94.8之间32S和33长桁的支撑 夹板(P/N85307891)的开裂情况、弯头半径区域的变形情况及铆钉的 破损情况。
- (i) 如果夹板有裂纹、变形并且有铆钉破损,则把天线拆下, 使用10倍的放大镜及合适的照明对天线下的机身蒙皮外表面进行详细 目视检查。

如果机身蒙皮没有开裂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ModSum IS4Q5300001(A版或最新批准版本)加强No.2 VHF天线附近机身蒙皮, 更换站位×71.8和×94.8之间32S和33长桁的所有8个支撑夹板 (cleat), P/N85307891, 并按照本指令第4段规定的时限执行终止措 施。

如果机身蒙皮已开裂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RD8/4-53-317(第 2版或最新批准版本)实施修理、按照RD8/4-53-328(第1版或最新批 准版本) 更换站位 $\times$ 71.8和 $\times$ 94.8之间32S和33长桁的所有8个支撑夹 板(cleat), P/N85307891, 并按照本指令第4段规定的时期执行终止 措施。

(ii) 如果夹板无开裂、变形并且没有破损的铆钉,按照第3(a)

段至第3(b)段的要求及下表所给的时间间隔重复检查,并按照本指 令第4段规定的时限执行终止措施。

重复检查时间间隔(飞行小时) 按照RD8/4-53-328, 没有更换夹板 按照RD8/4-53-328, 夹板已更换 200 (见注释) 500

注释:如果夹板的检查既没发现裂纹和变形,又没有破损的铆钉, 可按照RD8/4-53-328(第1版或最新批准版本)更换站位×71.8和× 94.8之间32S和33长桁的所有8个支撑夹板(cleat), P/N85307891, 则可把检查时间间隔从200飞行小时增加到500飞行小时。

- 4. 本指令生效之日后飞行4,000小时,完成以下工作:
- (a) 按照2003年7月7日颁发的Bombardier SB84-53-32 (A版或最 新批准版本)提供的经批准的ModSum 4-113458加强No. 2 VHF天线的支 撑结构。
- (b) 如果以前既没完成RD8/4-53-317 , 又没有完成ModSum IS4Q5300001, 则按照ModSum IS4Q5300001 (A版或最新批准版本) 加 强No. 2 VHF天线附近机身蒙皮。

如完成以上4(a)和4(b)的要求,则可终止本指令第3段的检查 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1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1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赵涛

> 西北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 88793017